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信頭

Your Ref: CB2/PL/HS
貴處檔號
Our Ref: (77) in PPB 8/3
本局檔號
Tel No.: 2961 8636
電話
Fax No.: 2527 2277
圖文傳真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
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

貴會一月十九日的來函收悉。

本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收到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函件，陳述該會對未經註冊藥物進口的意見，並建議收緊現行轉口制度的方法。本局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。由於修訂有關制度將會影響整個藥物進出口業，本局議決在落實任何建議前，須先徵詢所有持牌藥劑製品批發商的意見。

有關的諮詢工作已初步完成，本局將於二月十日的會議上，參考諮詢的結果以及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《立場書》，就如何加強管制未經註冊藥物進口制度的問題進行討論。此外亦會將建議交予貿易署研究。

鑒於本局正在討論上述事項，在現階段未能向貴會提供任何具體的建議。然而，當討論有結果時，將會盡快轉交貴會。

謝萬誠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
謝萬誠

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